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1〕91号

聊城大学关于印发 《聊城大学关于制订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关于制订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1年10月22日

聊城大学

关于制订 2022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本科教育教学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纲领。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学校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制订 2022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教育理念为先导，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应用能力为核心，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立足学校实际与放眼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相结合、学生现实需要与终身发展相结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需要与学生多样化发展要求相结合的原则，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基础，强化专业，提升素质，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增强培养方案与国家创新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完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德智体美劳“五育”教育教学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推进全程全员全方位育人，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三位一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推进“四个融合”。人才培养方案在传承和做强做优专业特色的基础上，结合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要求，推进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教学与科研、育人与育才“四个融合”的教育教学改革。

（三）坚持学生中心。坚持“以生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充分考虑当代大学生的人格特点、心理需求和学习特点，为学生充分发展自己的志趣、特长与潜能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优化“因材施教、分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注重学生个性发展，满足学生成长成才和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四）坚持产出导向。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未

来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以突出能力培养的产出导向教育理念为指导，立足学科专业建设基础和办学优势，科学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五）坚持质量标准。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行业准入等重要规范、标准和要求，注重课程的前瞻性、知识的系统性、结构的严谨性，处理好课程与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指导的关系。

三、基本要求

（一）优化人才培养目标

坚持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做好培养方案顶层设计，厘清内外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教学环节、教学内容等的关系矩阵，构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体系，做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综合提高。

1.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培养目标：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发展潜质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学校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能力和素质：

(1) 具备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团结协作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具备一定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创新创业等领域的知识和素养，具有较强的外语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备较高的信息素养。

(3) 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相关学科发展现状及前沿动态，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4)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以及继续学习和不断提高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

(6)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在认真对 2016 年以来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充分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需求和专业办学实际，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培养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先进经验，突出学科专业特色，研究分析明确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科学合理制订体现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

求。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通识教育基础上宽口径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因材施教、分类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因院制宜，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医教融合、校地校企校际合作等育人方式，探索拔尖创新、卓越计划和交叉复合等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丰富双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创新实验班等培养计划，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 深化“因材施教、分类培养”教育教学模式改革

按专业类进行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专业，要根据专业实际和特点，制订专业分流方案，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第一次专业分流前，按专业类设计学生共同修读的学科基础课程。根据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在第二次分流后，应设置专业提高方向、专业应用方向和专业任选课程等若干个专业发展方向，每个专业方向的课程设计要体现关联性、系统性，设计若干课程组；通过聘请校内外富有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借助慕课（MOOC）和私播课（SPOC）等课程资源，增加选修课比例，为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创造足够的空间。鼓励学院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鼓励学生跨学院、学科、专业选修课程，选课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鼓励在大学一年级开设专业导论课或新生研讨课，适当安排学科基础课程。

2. 探索实施“主专业+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基于学校学科专业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需求，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探索开发4~10门课程组成、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3学分、总学分控制在12~30学分的课程模块，建设微专业，促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后，增设微专业选修模块，由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修，是否选修微专业课程、选修微专业数量均不列入主专业毕业必要条件。学生依照学校发布的微专业招生简章，修满所选微专业全部课程合格的，由微专业开设高校颁发微专业证书。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可抵免2学分通识选修课程。未获得微专业证书并决定不再继续修读该微专业的学生，若有与主专业应修课程修读要求相同的合格课程，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免修主专业应修的相应课程。微专业课程学分学费按微专业开设高校学分收费规定收取，详见招生简章。

3. 深化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中学教育 小学教育 学前教育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师范专业认证标

准，统筹兼顾教师职业资格的基本要求与职业发展的长远需要，构建“通识教育类课程+专业教育类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师教育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设置教师教育必修模块和教师教育专业任选模块，科学设置“见习+实训+研习+实习”实践教学环节，贯穿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师范教育本硕贯通培养。非公费师范生培养实行“二次选拔”，选拔有从教志向和乐教适教的学生修读师范专业；积极探索“互联网+教师教育”新模式，将新技术融入师范教育；探索开展“工科+教师教育”的职业教育优秀师资人才培养模式，为工科学生拓宽成长路径。

（三）完善课程体系结构

坚持“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参照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指导标准、规范，立足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积极吸纳优秀企业家、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论证。工科类专业要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科学设置课程，农工经管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强化实践应用，基础文理类专业课程设置要做到理论与实践并重，师范类专业要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科学设置课程做到学术性与师范性并重。深化“五育”并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处理好德智体美劳“五育”关系。厚植学科基础，拓宽专业口径，凝练核心课程，强化实践课程，科学合理优化“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多元特色实践”的“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适度降低培养方案总学分、总学时，提高

选修课程数量及在总学分中比例。要立足教育教学全过程，对现有课程逐一进行梳理，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和教学环节，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力度，精简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关度较低的课程，整体优化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效率。坚决杜绝因人设课，每门课程都应明确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保证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有用、有效、先进、科学、规范。

鼓励学院跨学科专业探索综合应用能力培养，开设产教协同课程、项目化课程、学科交叉课程，实施因材施教，为学生个性、全面发展提供多样化选择。

（四）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推进应用性强的工农医经管等专业开设学院建设现代产业学院，鼓励文理专业加强实践教学体系优化，将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大力加强探究性课程、开放实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化课程、产教融合课程的建设。鼓励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按需开展社会调查、现场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增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系统性、整体性和综合性，促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相结合，突出对学生工程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理工农医等专业实践学分比重不低于 30%，人文社科等专业实践学分比重不低于 20%。

理工农医类专业要加大对实验课程内容的调整与整合，16 学时及以上的实验课程要独立设课；不足 16 学时的实验课程，

一般应在优化、整合后独立设置。对于课时较少或暂时不宜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要按照要求开足实验课。要尽量开设选修实验课,或者在实验课中设置选修实验项目,以满足分类培养的要求,提高实验室开放程度。

对理论教学、实验教学、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创业指导等教学环节,要统筹兼顾、一体化设计,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一体化开设的课程要单独注明实践教学所占的学时、学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要紧密联系,通过政产学研用结合与兴趣小组带动,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五)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课堂教育理念。实施课堂革命,打破沉默课堂,深化研讨式、启发式、项目式等教学方式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行混合式教学,实现由“教师中心”向“学生中心”、满堂灌的“单声道”向互动式的“双声道”、“知识输入”(哪些内容我要讲授)向“知识输出”(哪些能力是学生通过学习应该获得的)、“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的“四个转变”。强化课程质量意识,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打造一批选用高水平教材,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六) 优化学业评价方式

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建立灵活多元、科学合理的学业评

价方式。改进学业评价方式，强化过程性考核，提高平时成绩（如课前预习广度、课中参与深度、随堂测验或单元测验得分、互助学习贡献、课后作业练习完成质量、期中考试等）比重，促进记忆性考核向综合评价转变。每门课程要结合课程目标和学生综合素质要求，在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中明确相应的过程性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加强题库建设，推进教考分离。

四、学制、总学时、毕业学分

（一）学制

1. 采用弹性学制。标准学制为四年的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3~8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4~10年。学生参军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2. 本方案按四年或五年的标准学制编制。

（二）总学时

1. 四年制人文社科类专业总学时 ≤ 2500 ，理工农医类专业总学时 ≤ 2700 。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时 ≤ 3000 。

2. 总学时不含学生自主选修的微专业学时。

（三）毕业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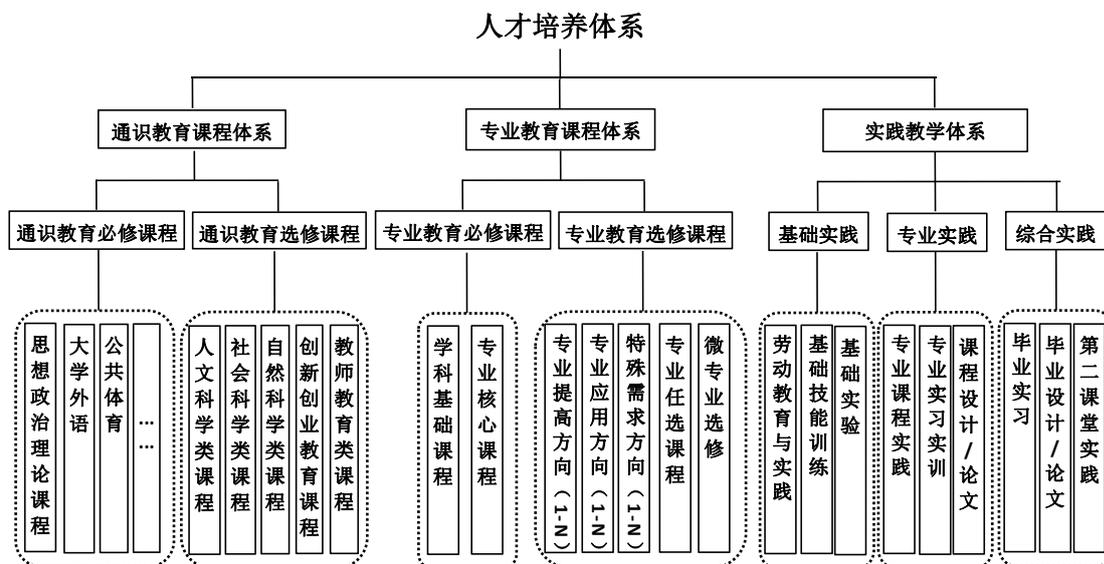
1. 原则上，四年制人文社科类专业总学分160左右，理工农医科类专业总学分170左右；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 ≤ 200 。

2. 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可根据专业认证要求，适当调整总学时学分。

3. 毕业学分不含学生自主选修的微专业学分。

五、培养体系

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三部分组成，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语文、公共体育、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等。通识教育课程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学生在线学习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等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本次修订将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总学分设置为 41 个学分，计入总学时数 720 学时。

（1）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四史”教育，共272学时，17学分，其中实践教学3学分。该类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中宣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1〕8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要求开设。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要本着“进头脑”“要管用”的原则，精讲课内、加强课外、形式多样、提高效果。优化思政课程线下教学内容与网络教学资源，深化模式改革，采取校内、校外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式，主要包括参观考察、观读活动、走访调研、社会实践等形式，各教研室根据课程安排和教学目的拟定计划和选题，由任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在学院总体安排下，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大学外语”课程开设要求

各专业学生根据发展需要在“大学英语”“大学俄语”“大学日语”“大学韩国语”“大学西班牙语”等课程中选择其中一种语

言课程作为“大学外语”修读。“大学外语”课程共 192 学时 12 学分（含实践教学 4 学分），分 4 个学期开设，第一、二学期每学期 4 学分，每周 4 学时；第三、四学期每学期 2 学分，每周 2 学时。学生在选修《大学英语》（一）、（二）、（三）后，面向未达到《大学英语教学指南》（2020 版）基础目标的学生继续开设《大学英语（四）》，面向已达到较高水平的学生开设《高级英语》《专门用途英语》和《跨文化交际》等课程，供各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要求和学生多元需求选择修读。该课程由大学外语教育学院负责开设。开课学院要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与各学院各专业沟通交流，深化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创新大学外语教学模式，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语言能力和国际理解能力，满足各专业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要。

（3）“公共体育”课程开设要求

贯彻《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加强体育教育，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为学生开设两学年的“公共体育”课程，每一学年学生须选择一项不同运动项目作为学习内容，满足掌握 2 项运动健身技能的要求。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体育与健康一般理论知识，各运动项目的专项技能和健身方法等，共 144 学时，4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 2 学分。该课程由体育学院负责开设。学生须修满学分，并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各项目的测试达标，方可毕业。经费划拨由体育学院自主选择按学分乘系数 2 或按 144 学时计算。

(4)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课程开设要求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由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组成，共 2 学分。其中，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为 16 学时，计 1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第一学期第 1-2 周（14 天，不计入总学时），计 1 学分。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 号）、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 号）的要求开设。该课程要达到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的目的。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等 3 门课程调整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32 学时，计 2 学分，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开设。

公共艺术修养系列课程，学生须至少选择修读满 2 学分方可毕业。由美育教育中心负责开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修养系列课程。

“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由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个性发展特点，分两个学期开设，共 32 学时，计 2 学分，其中，第一学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一）”，以职业生涯规划、入学与适应性教育为主，16 学时，计 1 学分；第六学期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二）”，以就业指导为主，16 学时，计 1 学分。

（6）特殊专业课程开设说明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康复、舞蹈学专业可不开设“公共体育”课程；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可不开设“大学外语”；思想政治教育，哲学，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可不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历史学，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专业可不开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思想政治教育、法学专业可不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可不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可不开设教师教育类公共课程；艺术类专业可不开设公共艺术课程。但以上课程的教学要求要全面贯穿到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中去，教学标准和要求不降低。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教育五个模块组成。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

科学模块的课程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开设，创新创业教育模块的课程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申报开设，教师教育模块的课程由教师教育学院组织申报开设。创新创业模块中“创新基础”“创业基础”为限选课程，两门课程各1学分，所有专业学生均需修读。原则上，理工农医类专业应选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模块课程，文科类专业应选修自然科学模块课程。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专业认证等要求，自主合理确定学生应选修模块、每个模块应选学分。

“大学语文”课程由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调整到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人文科学模块，32学时，2学分，该课程由文学院大学语文与写作教研中心负责开设。开课学院要以培养学生汉语言文字的应用能力和水平、文学审美素养、传统文化素养与现代人文精神为目标，全面促进当代大学生文学审美素养的提升、人文精神的养成、思想境界的升华、创新性思维的培育与健全人格的塑造。

（二）专业教育课程体系

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包括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和专业教育选修课程。

1. 专业教育必修课程

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包括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二个模块。

学科基础课程模块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中同一学科门类下各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课程，该课程模块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设置。依据《聊城大学本科新生

第一学年基础教育计划实施意见（试行）》（聊大校发〔2018〕96号），各专业需在第一学期开设新生研讨课或专业导论课程，共计16学时，1学分。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学科基础课程实行分级教学，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自主选择。按专业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前专业类内各专业修读相同的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模块设置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主设置，各学院要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梳理专业知识点，整合优化相关课程，科学分配理论课时与实践课时。构建综合性、前沿化、少而精的专业课程体系。

2. 专业教育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根据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和毕业去向，如就业、考研、跨学科发展、开发学生专业兴趣、拓展专业能力等因素设计多元化的课程体系。各专业需对学生选修课程的修读进行专业帮助与指导。

专业教育选修课程一般设方向和专业任选课模块，方向模块包括专业提高方向、专业应用方向、特殊需求方向，学生根据自身特点至少选择一个专业方向修读。教师教育专业要设置教师教育专业选修方向，供教师教育专业学生任选。专业任选课课程门数与学生应修课程的门数之间的比例一般应在2:1以上，学院应积极利用慕课（MOOC）和私播课（SPOC）等课程资源，丰富专业选修课程，增加课程数量，满足学生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个性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必修课程，增

大选修课程（包括专业教育选修课、实践教学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比例。鼓励开设学科交叉课程，包括跨专业课程、跨学科课程；学生至少须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选修 1 门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教师教育类课程模块单独列出，其学时学分比例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执行。

（三）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分为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三个层次，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劳动教育与实践、社会实践、实验、各类实习、课程设计、项目化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实践教学，强化实践育人，每个层次设计不同实践教学模块，增加实践教学学分比重，着重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所占总学分的比例：理、工、农、医等专业实践学分比重不低于 30%，人文社科等专业实践学分比重不低于 20%。

1. 基础实践。旨在培养学生基础性技能。主要包括基本技能训练（如金工实习、电工实习、教师职业技能微格训练、三字一话等）、基础实验、劳动教育与实践等。

“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开设要求。“劳动教育与实践”课程，32 学时，计 1 学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开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和要求，准

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内涵，与专业生产劳动、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相结合，明确劳动教育重点、主要内容、考核方式等，形成工作方案，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必须确保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把劳动教育做实、做到位。

2. 专业实践。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基本的专业技能和方法，促进学生科学思维能力的提高。主要包括专业实习实训（如专业见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社会调查、工程测量、艺术写生、实习支教、研习等）、课程论文（设计）、项目化课程、产教融合课程、专业实验（包括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项目化课程引导学生以动手设计和制作应用为主，通过项目载体，实现交叉学科知识的融合应用。各专业须设置不少于4个学分的项目化课程，并构建逐级提升的项目化课程体系，即从新生基础性项目化课程至大二阶段的提升性项目化课程，最终大三、大四阶段进入创新性、研究性项目化课程。学生在项目实践过程中边学边做，提升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表达能力、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产教融合课程是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多主体协同育人过程中或各专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共建的具有区域产业、行业特色的课程。这类课程把产业理念、产业技术、产业文化、产业资源融入课程建设，从而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贯通融合，服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媒介。设有现代产业学院的二级学院，须梳理在办学过程中形成的能够稳定开出、具有产业特色、

校企共同开设的课程或工程案例，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方式，至少开设 2 门，每门不少于 1 学分（16 课时）的现代产业学院课程，供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学生选修。未设现代产业学院的二级学院，可依托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校企合作课程）、校级以上校外实习基地等平台、学院和专业办学过程中校企深度合作的案例和成果，至少开设 1 门不少于 1 学分（16 课时）的校企合作课程，供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学生选修。

3. 综合实践。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以及专业性的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第二课堂课程 3 学分（必修），由校团委按《聊城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聊大校发〔2019〕17 号）文件规定实施。

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名称要规范统一，课程名称后面要用“--实验”、“--设计”、“--实习”、“--实训”、“--实践”。

七、学分计算

（一）学分计算要求

1. 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设课的实验、实训、上机课按 32 学时计 1 学分。

2.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应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每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2-4 周计 1 学分，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实际需要调整学分计算标准。

3. 学时学分换算不够整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4. 经学校批准出国留学、研修所得学分换算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各学院对大学生参与专业科研实验、论文撰写、专利开发、创业实践、各类学科竞赛等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或成果，认定相应学分，可充抵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最高不超过 6 学分，具体要求和学分认定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并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级别高低分别计 2~4 学分，对应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由各学院确认，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

（三）等级考试学分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可申请免修 2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由各学院确认，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学时、学分分配表

标准学制为四年和五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课程模块学时、学分分配见下表。

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学时	学分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720	41（含实践 12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必修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教育选修	专业提	课程组 1			

	修课程	高方向	课程组 2			
					
		专业应用方向	课程组 1			
			课程组 2			
					
专业任选课程						
微专业选修课程	不计入	不计入	不计入			
教师教育课程 (仅限师范类专业)	必修		≥ 14	9-10%		
	选修					
实践教学	理工农医类专业			≥ 30%(含通识教育实践)		
	人文社科类专业			≥ 20%(含通识教育实践)		
合计	标准学制为四年的专业	人文社科类 ≤ 2500, 理工农医类 ≤ 2700	人文社科类 160 左右, 理工农医类 170 左右	100%		
	标准学制为五年的专业	≤ 3000	≤ 200			

说明:

1. 各专业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任选课程, 也可以让学生跨学院、专业选修课程, 鼓励开设学术前沿讲座课程。课程门数、学时学分由各学院自主设定。

2.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的学时、学分计入实践教学学时、学分, 理论与实验学时、学分的具体比例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管理规定确定。

3. 微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由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要自主选修, 是否选修微专业课程、选修微专业数量均不列入主修专业毕业必要条件, 学时、学分均不计入主修专业总学时、总学分。微专业课程学分收费按微专业开设高校规定收取。

八、其他说明

(一) 各学院的培养方案编制修订工作, 由院长统一领导, 成立由教授委员会主要成员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的编制工作小组。在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过程中, 充分调研论证,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 注意吸收国内外同类专业的经验, 注意征求和吸纳用人单位、优秀校友、在校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意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或专家组审议通过, 院长核准签字后, 报教务处。

经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二）各需要认证专业的课程设置，必须符合相应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课程（环节）与培养要求，要制订学生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矩阵、主要课程（教学活动）与毕业要求对应矩阵。

（四）培养方案的平均周学时控制在 26 学时左右，最多不超过 36 学时。每学期开课门数（包括必修和选修）原则上控制在 10 门以内，期末考试课程一般不超过 6 门。

（五）工科等应用性强的专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暑期小学期教学，暑期小学期一般集中安排在秋季学期开学之前，主要安排校内外实习实训，也可以安排一些小型课程或讲座。小学期课程列入人才培养方案，计入教学工作量。

（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卓越计划、创新创业实验班、贯通培养、公费师范生、公费农科生、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双学士学位等培养专业要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须单独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七）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选择《聊城大学高等数学等学科基础课程设置表》当中的课程，不可自行调整学时学分。

（八）通识教育必修课“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中军事技能训练 14 天不计入总学时，通识教育必修课共 41 学分 720 学时。

（九）各专业需在培养方案备注栏填写具体的修读要求。

（十）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由学院向教务处申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经核准后执行。

（十一）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2 级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十二）聊城大学课程编码规则、聊城大学学院（单位）代码、聊城大学通识教育课程设置表、聊城大学高等数学等学科基础课程设置表、聊城大学教师教育课程设置表、XXXX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见附件。

